

苗栗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五條、第二十五條

第五條 前條所稱技藝表演，指大鼓、彈詞、雜耍、口技、溜冰、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；所稱競技比賽，指各種球賽、游泳、武術、射擊、賽車、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；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，係指機動遊藝、機動遊艇、電動玩具、動力飛行器、資訊休閒、電動搖搖馬、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、視聽、視唱(視聽歌唱)、實境體感娛樂設施及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細則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